

台灣首府大學轉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5年7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14日招生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外校優秀學生轉學本校就讀，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轉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 二、獎勵對象：
外校學生轉學本校就讀者，憑原就讀學校最近一學期之成績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三、凡國內大學校院學生，原就讀學校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得依下列標準申請助學金，助學金請領方式為轉學本校的第一學年上學期一次頒給。
 - 1.轉學就讀本校大二日間部，得申請本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2.轉學就讀本校大二進修部，得申請本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3.轉學就讀本校大三日間部，得申請本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4.轉學就讀本校大三進修部，得申請本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四、申請方式
學生於完成註冊入學之後，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當學期之註冊繳費收據或辦理就學貸款相關證明文件，以及成績證明，向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凡獲助學生遭退學、休學或轉學他校，須繳回所頒之全部助學金。
- 六、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助學金。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